

《皇明祖訓》與鄭和下西洋*

許振興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

明成祖(朱棣, 1402–1424在位)永樂三年(1405)至明宣宗(朱瞻基, 1425–1435在位)宣德八年(1433)是中國航海史的頂峰時期。¹這二十八年間,三保太監鄭和(1371–1433)先後奉成祖、宣宗祖孫兩人的命令七次率領大小船隻二百多艘、隨行人員二萬多人組成的龐大船隊遍訪東南亞、印度洋、波斯灣、紅海與阿拉伯海沿岸三十多地。當時動用的人力物力在中國航海史上並無前例,²但除了跟從鄭和下西洋的三數人員曾寫下若干親身見聞、明代個別文人雅士曾留下若干耳聞軼事外,明朝官方與明清史家對此曠世盛事幾近絕口不談。明朝官修撰著對下西洋日期的記載固已錯漏不少,³而於相關準備程序、出洋概況、隨行人員、寶船數目、水程、經歷、攜回珍

* 本文初稿曾在2005年7月12至15日於香港大學中文系及香港歷史博物館主辦的「鄭和下西洋六百周年紀念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

¹ 孫光圻《中國古代航海史》(北京:海洋出版社,1989年)將鴉片戰爭前的中國航海歷史分為九個時期,計為:「航海的蒙昧時期——舊石器晚期至新石器時期(公元前200世紀–公元前21世紀)」(頁5)、「航海的起步時期——夏、商、周時代(公元前21世紀–公元前770年)」(頁6)、「航海的形成時期——春秋戰國時代(公元前770年–公元前221年)」(同上)、「航海的發展時期——秦、漢時代(公元前221–220年)」(頁7)、「航海的平徊時期——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220–589年)」(同上)、「航海的繁榮時期——隋、唐、五代時代(589–960年)」(頁8)、「航海的全盛時期——宋、元時代(960–1368年)」(同上)、「航海的頂峰時期——明初鄭和下西洋時代(1405–1433年)」(頁9)、「航海的中衰時期——明中葉至清鴉片戰爭(1433–1840年)」(頁10)。

² 孔遠志、鄭一鈞編撰的《東南亞考察論鄭和》嘗作概括的介紹(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57–147),頗便參看。

³ 明朝官修諸撰著,向以實錄最受後世矚目,但實錄記載鄭和下西洋的資料不多,學者便不時因《明實錄》與清朝官修《明史》載錄的鄭和下西洋日期不盡相符而深感困擾。1935年夏天,鄭鶴聲翻檢明朝嘉靖(1522–1566)年間錢穀(1508–1578?)編纂的《吳都文粹續集》,發現鄭和、王景弘等在宣德六年(1431)豎立於太倉劉家港天妃宮的〈婁東劉家港天妃宮石〔下轉頁68〕

寶諸項的載錄更是鳳毛麟角。朱國楨(1557–1632)編撰的《皇明大事記》、谷應泰(1620–1690)編撰的《明史紀事本末》均嘗為永樂、宣德朝關涉安南、蒙古的重要史

〔上接頁67〕

刻通番事蹟碑」碑文。由於碑文列明鄭和等七下西洋的出航期與首四次的歸期，促使他利用此碑文比對《明實錄》與《明史》的相關記載，撰成〈從新史料考證鄭和下西洋事之年歲〉一文，發表於天津《大公報》1935年10月25日出版的《史地周刊》第57期，清楚指出《明實錄》與《明史》的失誤疏闕(今錄入鄭和下西洋600周年紀念活動籌備領導小組〔編〕：《鄭和下西洋研究文選(1905–2005)》〔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年〕，頁167–72)。文章引發薩士武利用福建長樂南山寺〈天妃之神靈應記〉碑文撰成〈考證鄭和下西洋年歲之又一史料——長樂「天妃靈應碑」拓片〉一文，發表於天津《大公報》1936年4月10日出版的《史地周刊》第80期，一方面對鄭鶴聲一文的考證成果大加稱許，一方面又援用〈天妃之神靈應記〉的記載，對當中若干說法予以補充與反思(今錄入《鄭和下西洋研究文選(1905–2005)》，頁177–79)。鄭鶴聲於同年夏天親訪福建長樂，考察該碑及其他相關的遺蹟，撰成〈訪問長樂鄭和天妃靈應碑雜記〉一文，發表於天津《大公報》1936年11月6日出版的《史地周刊》第110期。他其後在1948年出版《鄭和遺事彙編》，將《明實錄》、《明史》、〈婁東劉家港天妃宮石刻通番事蹟碑〉與長樂南山寺〈天妃之神靈應記〉記載的鄭和各次下西洋行期與他考證所得的結果臚列，使讀者一目了然(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8年，頁79–83)。他與兒子鄭一鈞更將〈天妃之神靈應記〉、《明實錄》、《明史》、佚名《明史稿》、傅維麟(?–1667)《明書》、陳鶴(1757–1811)《明紀》、夏燮(1800–1875)《明通鑑》諸書有關鄭和下西洋年月的記載與他考訂的結果詳細錄入他們合編的《鄭和下西洋資料匯編》中冊(濟南：齊魯書社，1983年，頁915–30)，成為目前最便翻檢的材料。他經連番細心考訂後正式確定的鄭和七下西洋行期為1405–1407年、1407–1409年、1409–1411年、1413–1415年、1417–1419年、1421–1422年與1430–1433年。其實，自〈婁東劉家港天妃宮石刻通番事蹟碑〉與長樂南山寺〈天妃之神靈應記〉相繼被發現後，學者對鄭和下西洋的行期幾已達成共識。朱偁的《鄭和》雖沒有標舉已參考鄭鶴聲的研究成果，卻明確指出：「鄭和出使『西洋』，先後共有七次，歷時將近三十年。要考定他七次下『西洋』的年月，主要材料來源有三：一是實物(即遺留下來的碑文)；二是明代有關各朝實錄(《太宗實錄》、《仁宗實錄》、《宣宗實錄》)；三是隨行諸人的記載(馬歡《瀛涯勝覽》、費信《星槎勝覽》、鞏珍《西洋番國志》)以及《明史》有關的本紀、列傳。」(北京：三聯書店，1956年，頁52)這無疑進一步確定了《明實錄》未能勾勒鄭和下西洋的基本事實。朱偁便「綜合各方面材料，並在綜合諸家考證成果的基礎上，參以新發現的實物材料」(同上)，考得鄭和七次下西洋的年月當為1405年7月至1407年10月、1407年10月至1409年(月份不詳)、1409年10月至1411年7月、1413年10月(?)至1415年8月、1417年5月至1419年8月、1421年春天至1422年9月、1431年1月至1433年7月(頁52–63)。儘管他們俱未能考實個別航次的啟航或回程月份，而一二學者更嘗就鄭鶴聲考得的鄭和下西洋年代提出若干反思與建議(參看陳得芝：〈鄭和下西洋年代問題再探——兼談鄭和研究中的史料考訂〉，載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編〕：《歷史科學與理論建設——祝賀白壽彝教授九十華誕》〔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260–75)；當前學者普遍已對此等論斷鮮持異議。〈婁東劉家港天妃宮石刻通番事蹟碑〉及長樂南山寺〈天妃之神靈應記〉全文，可參看鄭鶴聲、鄭一鈞〔編〕：《鄭和下西洋資料匯編》上冊(濟南：齊魯書社，1980年)，頁40–44。

事關立〈安南叛服〉、〈北征〉、〈喜峰口外破虜〉、〈親征漠北〉等專目，而獨於下西洋史事俱付闕如。⁴因此，歷史學家今已幾無異詞認定史家「真正稱得上對鄭和及其史蹟作較完整的研究，當為近代之事。開其端者，應為近代學者梁啟超於1904年發表的〈祖國大航海家鄭和傳〉」。⁵這令人費解的現象，探本溯源，《明太宗實錄》（原稱《大明太宗文皇帝實錄》）、《明仁宗實錄》（原稱《大明仁宗昭皇帝實錄》）、《明宣宗實錄》（原稱《大明宣宗章皇帝實錄》）等明朝官修撰著對此盛事寡言鮮錄、語焉不詳應是關鍵。⁶何以《明太宗實錄》、《明仁宗實錄》、《明宣宗實錄》的編撰者刻意「忽略」此盛事呢？⁷原因是否緣於明成祖祖孫兩人以朝廷名義、官方力量派遣鄭和下西洋確屬中國歷史上的「創舉」，未能符合明太祖（朱元璋，1368–1398在位）要求嗣君謹遵祖制、以「法祖」為尚的要求呢？⁸太祖敕編的《皇明祖訓》既是明朝君主「法祖」思想的主要依據，本文遂擬根據搜求得的資料，探尋《皇明祖訓》與明朝官修撰著刻意「忽略」下西洋史事的關係。

二

自梁啟超於〈祖國大航海家鄭和傳〉充分肯定鄭和下西洋的歷史貢獻後，鄭和研究已成為二十世紀以來歷史研究，特別是明史研究的顯學，⁹但史家一直難以盡數掌握鄭

⁴ 參看朱國禎：《皇明史概》（臺北：學海出版社據明崇禎〔1628–1644〕間原刊本影印，1984年），《皇明大事記》，卷一五，〈安南叛服〉，頁一上至三四下；卷一六，〈北征〉，頁一上至十八下；卷一六，〈喜峰口外破虜〉，頁四三上至四九下；谷應泰（撰）、河北師範學院歷史系（點校）：《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二一〈親征漠北〉，頁331–42；卷二二〈安南叛服〉，頁343–62。

⁵ 黃慧珍、薛金度：〈鄭和研究八十年〉，載紀念偉大航海家鄭和下西洋580周年籌備委員會、中國航海史研究會（編）：《鄭和研究資料選編》（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年），頁4。

⁶ 有關《明太宗實錄》、《明仁宗實錄》、《明宣宗實錄》三書的編修過程，謝貴安撰《明實錄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一書嘗作概括交代（頁41–46），頗便參看。

⁷ 陳尚勝曾提出過相類的疑問，認為「誰都承認這〔鄭和下西洋〕是明朝人在世界航海史上的一次輝煌的壯舉。然而讓人感到不可思議的是，作為明代官方的權威性文獻——《明實錄》，卻對鄭和七下西洋的具體時間記載不全。……當時人果真重視這位航海家嗎？明朝人果真重視海洋嗎？」見陳尚勝：《「懷夷」與「抑商」：明代海洋力量興衰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7年），〈西洋遠航〉章，頁43。可惜他在書中始終沒有解答此疑問。

⁸ 有關明太祖為嗣君編定祖制、要求子孫世代「法祖」的相關研究，可參看吳智和：〈明代祖制釋義與功能試論〉，《史學集刊》1991年第3期，頁20–29。

⁹ 參看李小林、李晟文（主編）：《明史研究備覽》（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180–85；南炳文：《20世紀中國明史研究回顧》（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13–15，57–58，188–90；朱鑑秋（主編）：《百年鄭和研究資料索引》（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年）；范金民：〈20世紀的鄭和下西洋研究〉，載《百年鄭和研究資料索引》，頁324–57。

和下西洋研究的相關資料。百多年前的梁啟超對此早有獨到的體會，並已指出鄭和「經略海外之事實，史文闕如，不能具詳，但紀其俘三佛齊王、錫蘭王，定蘇門答刺之亂」。¹⁰近二十年來，隨著鄭鶴聲、鄭一鈞父子多方搜求、合力編成篇幅長達一百九十二萬七千字的《鄭和下西洋資料匯編》¹¹後，鄭和研究資料相對匱乏的情況才得到明顯的改善。不過，後世缺乏相關的研究資料絕不足以證明明朝官方未嘗保存或設法保存該等檔案。¹²明憲宗（朱見深，1464–1487在位）成化（1465–1487）年間任職兵部車駕司郎中的劉大夏（1436–1516）便因嚴從簡（1559進士）嘗於明神宗（朱翊鈞，1572–1620在位）萬曆（1573–1620）初年編撰的《殊域周咨錄》提及他匿藏鄭和出使水程而成為備受後世關注的人物。該書的〈瑣里 古里〉條載：

〔永樂〕二十二年，仁宗〔朱高熾，1424–1425在位〕即位，從前戶部尚書夏原吉〔1366–1430〕之請，詔停止西洋取寶船，不復下番。宣德中復開，至正統〔1436–1449〕初復禁。成化間，有中貴迎合上意者，舉永樂故事以告，詔索鄭和出使水程。兵部尚書項忠〔1421–1502〕命吏入庫檢舊案不得，蓋先為車駕郎中劉大夏所匿。忠答吏，復令入檢。三日，終莫能得，大夏秘不言。會臺諫論止其事，忠詰吏，謂「庫中案卷寧能失去？」大夏在旁對曰：「三保下西洋，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且萬計，縱得奇寶而回，於國家何益！此特一蔽政，大臣所當切諫者也。舊案雖存，亦當毀之以拔其根，尚何追究其無哉！」¹³

劉大夏的從曾孫劉世節更於明末編成的《劉忠宣公年譜》明確將此事繫於「成化九年〔1473〕」，並指出憲宗遣中官赴兵部要求索取的檔案是「宣德間王三保出使西洋水程」，¹⁴而此「王三保」實為歷次伴隨鄭和出洋、官階地位與鄭和相埒的宦官王景弘。¹⁵張維華主編、山東大學歷史系中西交通史研究室撰寫的《鄭和下西洋》便認定

¹⁰ 中國之新民（梁啟超）：〈祖國大航海家鄭和傳〉，《新民叢報》第3年第21號（總第69號，1904年5月），頁30。

¹¹ 鄭鶴聲、鄭一鈞合編的《鄭和下西洋資料匯編》由濟南齊魯書社出版，1980年10月出版上冊，1983年10月出版中冊，1989年11月出版下冊。

¹² 陳學霖嘗以下西洋基本史料匱乏，緣於宦官主導其事，事屬內廷事務，無須傳布於朝廷有司，兼以主事宦官並無留下有關檔案，故內廷亦無相關資料留存。見陳學霖：〈明代宦官與鄭和下西洋的關係〉，《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48期（2008年），頁163–92。

¹³ 嚴從簡（撰）、余思黎（點校）：《殊域周咨錄》（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卷八〈瑣里 古里〉，頁307。

¹⁴ 劉世節：《劉忠宣公年譜》，《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光緒元年（1875）劉乙燃刻本（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卷一，頁六上。

¹⁵ 有關王景弘的生平與事蹟，主要參看陳學霖：〈王景弘下西洋之史事與傳說〉，載所著《明代人物與傳說》（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191–241；陳佳榮：〈鄭和、王景弘〉（下轉頁71）

鄭和「出使西洋水程」被劉大夏匿藏後「再無言下西洋者」。¹⁶鄭一鈞的《論鄭和下西洋》雖認為「只是存放於兵部檔案庫內的那一部分，而不是所有的鄭和出使水程全部都讓劉大夏藏匿。流傳於今的《鄭和航海圖》，即為鄭和出使水程之一種，當年即免遭劉大夏之手。這一鄭和出使水程，由於收入茅元儀〔1594–1640〕編輯的《武備志》中而幸存於今」；¹⁷可是明朝官方此後再無派遣官員如鄭和般大舉下西洋卻是不爭的事實。後世有關劉大夏此事的傳述，正好證明官方在成化九年時仍分門別類、妥善保存著四十年前鄭和下西洋的相關資料。「出使西洋水程」是鄭和下西洋的航程記錄，而航程、航道事涉防務，相關資料被有司移置兵部存放自是按類歸檔的結果。本此例彼，則鄭和下西洋的其他記錄被當局類以群分置放於不同部門應是方便日後索閱者的合理安排。因此，劉大夏藏匿鄭和下西洋水程的傳聞無疑是官方將相關檔案早已歸類有序的反映。

其實，早在成化九年劉大夏「匿藏」鄭和「出使西洋水程」前，官修成書的撰著，特別是與成祖、宣宗相關的數種《明實錄》與敕撰書籍，俱已刻意「忽略」鄭和下西洋的史事。洪熙元年（1425）五月癸酉（初四日）仁宗敕令張輔（1375–1449）、蹇義（1363–1435）、夏原吉監修的《明太宗實錄》二百七十四卷，直接提及鄭和下西洋的資料只有十四則，計為：

〔永樂三年六月己卯（十五日）〕遣中官鄭和等賚敕往諭西洋諸國，并賜諸國王金織、文綺、綵絹各有差。

〔永樂五年（1407）九月〕壬子〔初二日〕，太監鄭和使西洋諸國還，械至海賊陳祖義等。初，和至舊港，遇祖義等，遣人招諭之，祖義詐降，而潛謀要劫官軍。和等覺之，整兵隄備。祖義率眾來劫，和出兵與戰，祖義大敗，殺賊黨

〔上接頁70〕

弘與三寶壠——重讀《海島逸誌》有感），載所著《南溟集》（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2002年），頁427–41；曹木旺：〈王景弘籍貫考略〉，載《「睦鄰友好」鄭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編委會（編）：《「睦鄰友好」鄭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海潮出版社，2003年），頁388–93。鄭一鈞〈論王景弘的歷史功績〉敘述王景弘的生平時，嘗援用曹木旺〈王景弘籍貫考略〉一文的論析，而於陳學霖、陳佳榮的著述隻字不提。鄭文原載2004年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鄭和下西洋與福建》，現收入《鄭和下西洋研究文選（1905–2005）》，頁777–85。

¹⁶ 張維華（主編）、山東大學歷史系中西交通史研究室（撰寫）：《鄭和下西洋》（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5年），頁66。

¹⁷ 鄭一鈞：《論鄭和下西洋》（北京：海洋出版社，1985年），頁464。否定劉大夏匿藏鄭和「出使西洋水程」的解說，尚可參看王宏凱：〈劉大夏焚燬鄭和出使水程質疑〉，《鄭和研究》第6期（1988年5月），頁49–53；蘇萬祥：〈鄭和下西洋檔案為劉大夏焚燬質疑〉，《鄭和研究》第11期（1990年11月），頁39–43。

五千餘人，燒賊船十艘，獲其七艘及偽銅印二顆，生擒祖義等三人。既至京師，命悉斬之。

〔永樂五年九月〕戊午〔初八日〕，新建龍江天妃廟成，遣太常寺少卿朱焯祭告。時太監鄭和使古里、滿刺加諸番國還，言神多感應，故有是命。

〔永樂六年(1408)九月〕癸酉〔二十八日〕，太監鄭和等賚敕使古里、滿刺加、蘇門答刺、阿魯、加異勒、爪哇、暹羅、占城、柯枝、阿撥把丹、小柯蘭、南巫里、甘巴里諸國，賜其國王錦綺、紗羅。

〔永樂九年(1411)六月〕乙巳〔十六日〕，內官鄭和等使西洋諸番國還，獻所俘錫蘭山國王亞烈苦奈兒并其家屬。和等初使諸番，至錫蘭山，亞烈苦奈兒侮慢不敬，欲害和，和覺而去。亞烈苦奈兒又不輯睦鄰國，屢邀劫其往來使臣，諸番皆苦之。及和歸，復經錫蘭山，遂誘和至國中，令其子納顏索金銀寶物，不與，潛發番兵五萬餘劫和舟，而伐木拒險，絕和歸路，使不得相援。和等覺之，即擁眾回船。路已阻絕。和語其下曰：「賊大眾既出，國中必虛，且謂我客軍孤怯，不能為，出其不意攻之，可以得志。」乃潛令人由他道至船，俾官軍盡死力拒之，而躬率所領兵二千餘由間道急攻土城，破之，生擒亞烈苦奈兒并家屬、頭目。番軍復圍城，交戰數合，大敗之，遂以歸。群臣請誅之，上憫其愚無知，命姑釋之，給與衣食。命禮部議擇其屬之賢者，立為王，以承國祀。

〔永樂九年六月〕戊午〔二十九日〕，上以官軍從鄭和自番國還者遠涉艱苦，且有勞效，遣內官趙惟善、禮部郎中李至剛〔1358-1427〕宴勞於太倉。

〔永樂十年(1412)十一月〕丙申〔十五日〕，遣太監鄭和等賚敕往賜滿刺加、爪哇、蘇門答刺、阿魯、柯枝、古里、南渤利、彭亨、急蘭丹、加異勒、忽魯謨斯、比刺、溜山、孫刺諸國王錦綺、紗羅、綵絹等物有差。

〔永樂十三年(1415)七月〕癸卯〔初八日〕，太監鄭和等奉使西洋諸番國還。

〔永樂十三年九月〕壬寅〔初八日〕，蘇門答刺國王宰奴里阿必丁遣王子刺查加那因等貢方物，太監鄭和獻所獲蘇門答刺賊首蘇幹刺等。初，和奉使至蘇門答刺，賜其王宰奴里阿必丁彩幣等物。蘇幹刺乃前偽王弟，方謀弑宰奴里阿必丁以奪其位，且怒使臣賜不及己，領兵數萬邀殺官軍。和率眾及其國兵與戰，蘇幹刺敗走，追至喃渤力利國，並其妻子俘以歸。至是，獻於行在。兵部尚書方賓言蘇幹刺大逆不道，宜付法司正其罪；遂命刑部按法誅之。命兵部錄官軍戰功，於是水軍右衛流官指揮使唐敬、流官指揮僉事王衡、金吾左衛流官指揮使林子宣、龍江左衛流官指揮僉事胡俊、寬河衛流官指揮同知哈

只皆命世襲，錦衣衛正千戶陸通、馬貴、張通、劉海俱陞流官指揮僉事，其餘千百戶旗軍王複亨等百四十餘人陞用有差。

〔永樂十四年(1416)九月己亥(十一日)〕命錦衣衛故千戶楊真子榮襲陞本衛指揮僉事。先是，真從太監鄭和使西洋，至錫蘭山卒。及是，錄其功，故陞用其子雲。

〔永樂十四年十二月〕丁卯〔初十日〕，古里、爪哇、滿刺加、占城、錫蘭山、木骨都束、溜山、喃渤利、不刺哇、阿丹、蘇門答刺、麻林、刺撒、忽魯謨斯、柯枝、南巫里、沙里灣泥、彭亨諸國及舊港宣慰司使臣辭還，悉賜文綺襲衣。遣中官鄭和等賚敕及錦綺、紗羅、綵絹等物，偕往賜各國王，仍賜柯枝國王可亦里印誥，並封其國中之山為鎮國山。

〔永樂十九年(1421)正月〕癸巳〔三十日〕，忽魯謨斯等十六國使臣還國，賜鈔幣表裏。復遣太監鄭和等賚敕及錦綺、紗羅、綾絹等物賜諸國，就與使臣偕行。

〔永樂二十年(1422)八月壬寅(十八日)〕中官鄭和等使諸番國還。暹羅、蘇門答刺、哈丹等國悉遣使隨和貢方物。

〔永樂二十二年(1424)正月甲辰(二十七日)〕舊港故宣慰使施進卿之子濟孫遣使丘彥成請襲父職，并言舊印為火所毀。上命濟孫襲宣慰使，賜紗帽及花金帶、金織、文綺、襲衣、印、銀，令中官鄭和賚往給之。¹⁸

成祖駕崩後，繼位的仁宗於永樂二十二年八月丁巳(十五日)頒佈〈即位詔〉，明令「下西洋諸番國寶船悉皆停止」，¹⁹下西洋事遂在洪熙、宣德年間前後停頓了六年。張輔等於洪熙元年閏七月乙巳(初八日)奉宣宗命纂修的《明仁宗實錄》十卷²⁰只載錄有關鄭和的資料一則：「〔洪熙元年二月戊申(初八日)〕命太監鄭和領下番官軍守南京，

¹⁸ 以上引文見張輔等(纂修)：《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抄本微捲影印補校，1962年)，卷四三，頁三上(總頁685)；卷七一，頁一上(總頁987)；同卷，頁四下(總頁994)；卷八三，頁三下(總頁1114)；卷一一六，頁二上至二下(總頁1477-78)；同卷，頁五上(總頁1483)；卷一三四，頁三上(總頁1639)；卷一六六，頁一上(總頁1859)；卷一六八，頁一上至一下(總頁1869-70)；卷一八〇，頁一下(總頁1956)；卷一八三，頁一上至一下(總頁1969-70)；卷二二三，頁五下(總頁2256)；卷二五〇，頁八下(總頁2344)；卷二六七，頁三上(總頁2427)。

¹⁹ 張輔等(纂修)：《明仁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抄本微捲影印補校，1963年)，卷一上，頁八上至八下(總頁15-16)。

²⁰ 參看張輔等(纂修)：《明宣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微捲補校影印，1963年)，卷五，頁六下至七上(總頁136-37)。

於內則與內官王景弘、朱卜花、唐觀保協同管事。遇外有事，同襄城伯李隆、駙馬都尉沐昕商議的當，然後施行。」²¹曾六度奉成祖命下西洋的鄭和、王景弘等便是在仁宗即位後被分配到南京從事守備等事務，前無古人的下西洋壯舉自是暫告落幕。宣宗繼位數年後雖再度遣派鄭和等下西洋，張輔等於宣德十年(1435)七月丙子(初七日)奉明英宗(朱祁鎮，1435-1449、1457-1464在位)命編修的《明宣宗實錄》一百一十五卷²²對此事卻只保存兩則記載：

〔宣德五年(1430)六月〕戊寅〔初九日〕，遣太監鄭和等賚詔往諭諸番國。詔曰：「朕恭膺天命，祇嗣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仁宗昭皇帝大統，君臨萬邦，體祖宗之至仁，普輯寧於庶類。已大赦天下，紀元『宣德』，咸與維新。爾諸番國遠處海外，未有聞知。茲特遣太監鄭和、王景弘等賚詔往諭。其各敬順天道，撫輯人民，以共享太平之福。凡所歷忽魯磨斯、錫蘭山、古里、滿刺加、柯枝、卜刺哇、木骨都束、喃渤利、蘇門答刺、刺撒、溜山、阿魯、甘巴里、阿丹、佐法兒、竹步、加異勒等二十國及舊港宣慰司，其君長皆賜綵幣有差。」

〔宣德六年二月壬寅(初七日)〕滿喇加國頭目巫寶赤納等至京，言「國王欲躬來朝貢，但為暹羅國王所阻。暹羅素欲侵害本國，本國欲奏，無能書者。今王令臣三人潛附蘇門答喇貢舟來京，乞朝廷遣人諭暹羅王無肆欺凌，不勝感恩之至。」上命行在禮部賜賚巫寶赤納等，遣附太監鄭和舟還國。令和齋敕諭暹羅國王，曰：「朕主宰天下，一視同仁。爾能恭事朝廷，屢遣使朝貢，朕用爾嘉。比聞滿喇加國王欲躬來朝而阻於王國，以朕度之，必非王意，皆王左右之人不能深思遠慮，阻絕道路，與鄰邦啟釁，斯豈長保富貴之道？王宜恪遵朕命，睦鄰通好，省諭下人，勿肆侵侮，則王能敬天事大，保國安民，和睦鄰境，以副朕同仁之心。」禮部言：「諸番貢使例有賜予，巫寶赤納非有貢物，給賞無例。」上曰：「遠人數萬里外來訴不平，豈可不賞！」遂賜紵絲、襲衣、綵帶、表裏、綿布，悉如他國貢使例。²³

論者若認為《明宣宗實錄》輕描淡寫地記錄宣德朝「下西洋的尾聲」²⁴是無可厚非的安排，《明太宗實錄》簡略地記載永樂朝鄭和「泛滄溟數萬里而徧歷二十餘國者」，「視漢

²¹ 《明仁宗實錄》，卷七上，頁三下(總頁232)。

²² 參看孫繼宗(1395-1479)等(纂修)：《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補校影印，1964年)，卷七，頁三上至三下(總頁131-32)。

²³ 《明宣宗實錄》，卷六七，頁三下至四上(總頁1576-77)；卷七六，頁六下至七上(總頁1762-63)。

²⁴ 《鄭和下西洋》，頁55。

之張騫、常惠等鑿空西域，尤為險遠」²⁵的盛事便不免異於尋常了。因為遠在成化九年劉大夏被傳匿藏鄭和「出使西洋水程」前，早已成書的太宗、仁宗、宣宗三朝《實錄》均只簡略載錄下西洋事便明顯不是緣於相關資料的匱乏。

仁宗在位不足一載，便於洪熙元年五月辛巳（十二日）猝然崩逝，他在逝世前八日下詔編修的《明太宗實錄》便成其未圓心願。嗣位的長子宣宗為尊重父親的意願，除了繼續沿用父親精選的官員編修祖父的實錄外，還於洪熙元年閏七月乙巳委任同一批官員編修《明仁宗實錄》。²⁶這便出現了《明太宗實錄》與《明仁宗實錄》同時由同一批編修官員修撰，並同時於宣宗宣德五年正月壬戌（二十一日）一併進呈的罕見現象。²⁷五年後，宣宗英年早逝，《明宣宗實錄》的編修迅即開始，並於英宗正統三年（1438）四月編成。當時上距《明太宗實錄》與《明仁宗實錄》的成書只有短短的八個年頭，²⁸而三書的編修工作又都以張輔為監修，楊榮（1371–1440）、楊溥（1372–1446）、楊士奇（1365–1444）「三楊領唱」負責主要的總裁工作。²⁹各編修官員鑑於成祖祖孫三人關係密切，不少史事均環環相扣，關係千絲萬縷，是以在史料篩選與史事載錄的取捨上，不時刻意塑造首尾相應的現象。³⁰仁宗停下西洋寶船的命令既被宣宗奉為父親的善政，需要載入《明仁宗實錄》，宣宗祖父成祖多次遣派鄭和下西洋的記載如何處理便成了編修官員不容掉以輕心的要務。各實錄的編修官員為了不完全隱沒史事，便只能盡量點到即止，刻意把相關資料寫成斷簡殘章，以免為仁宗停下西洋寶船的決定提供更多值得支持者肯定的佐證。這樣的處理絕非緣於實錄編修時朝廷資料匱乏，更非關涉「出使西洋水程」據稱於成化年間遭劉大夏隱匿事。

三

明朝載錄當代史事的官修撰著除了實錄外，自太祖「洪武六年〔1373〕九月至七年〔1374〕五月的《大明日曆》和《皇明寶訓》的共同編纂，開啟了明朝實錄與寶訓連帶編纂的制度」始，「每當某一位皇帝升遐之後，便會有被稱為某某實錄和某某寶訓兩種

²⁵ 談遷（1594–1658）：《國榷》（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年），卷一三，頁954，引顧起元（1565–1628）語。

²⁶ 參看《明宣宗實錄》，卷五，頁六下至七上（總頁136–37）。

²⁷ 同上注，卷六一，頁五上至七上（總頁1451–55）。

²⁸ 參看《明英宗實錄》，卷四一，頁八下至九下（總頁804–6）。

²⁹ 參看謝貴安：《明實錄研究》，頁130。

³⁰ 明朝官修史書對永樂至宣德朝諸君主的施政頗多維護，對成祖與宣宗親征諸蒙古部族的記述便是典型的例子。相關的闡釋可參看許振興：〈論明宣宗對長城帶蒙古族的政策〉，載丁新豹、董耀會（主編）：《中國（香港）長城歷史文化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長城〔香港〕文化出版公司，2002年），頁257–64。

史冊的形成，這則成為明朝國史纂修歷史上極其重要的制度和習慣」。³¹ 宋濂（1310–1381）等於洪武七年五月編纂成書的《皇明寶訓》，³² 編纂的目的實可溯源於唐朝武則天（690–705 在位，國號周）至唐玄宗（李隆基，712–756 在位）期間史官吳兢（670–749）編纂的《貞觀政要》。吳兢編書的用意在專取「唐太宗〔李世民，626–649 在位〕文皇帝之嘉言善行、良法美政」、³³ 分門別類，俾成「《太宗實錄》之分類節要本」，³⁴ 以期作為傳諸後世、供統治者教導嗣位者的教材。³⁵ 《皇明寶訓》的編纂者便是本此用心，以《貞觀政要》為藍本，採用宋代史官編纂「寶訓」的方法，³⁶ 將太祖的美言嘉行按類分輯，藉以彰顯洪武年間統治者的聖蹟睿謨。³⁷ 這制度自永樂年間發展為《明太祖實錄》（原稱《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與《明太祖寶訓》（原稱《大明太祖高皇帝寶訓》）同時共修並進後，³⁸ 實錄與寶訓的關係便更加密切。由於寶訓被認為實錄的分類

³¹ 參看牛建強：〈明初《大明日曆》與《皇明寶訓》的纂修〉，《史學史研究》2000年第1期，頁70。

³² 參看夏原吉等（纂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校刊，1962年），卷八九，洪武七年五月丙寅（初一日）條，頁一上（總頁1573）。有關宋濂等編《皇明寶訓》一書，可參看許振興：〈《皇明寶訓》考索〉，《明清史集刊》第8卷（2005年），頁1–21。

³³ 吳兢（編纂）、姜濤（點校）：《貞觀政要》（濟南：齊魯書社，2000年），戈直〈《貞觀政要集論》題辭〉，頁3。

³⁴ 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五章〈新樂府·七德舞〉，頁132。

³⁵ 參看張榮芳：〈唐代君主的史學教育〉，《食貨月刊》復刊第16卷第7、8期（1987年7月），頁20–21。

³⁶ 參看王德毅：〈宋代的聖政和寶訓研究〉，《書目季刊》第20卷第3期（1986年12月），頁13–24；孔學：〈宋代《寶訓》纂修考〉，《史學史研究》1994年第3期，頁56–64；王盛恩：《宋代官方史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241–44。

³⁷ 參看牛建強：〈明初《大明日曆》與《皇明寶訓》的纂修〉，頁69。有關貞觀之治成為唐宋以來史家標榜的政治模範與《貞觀政要》成為唐宋以來聖政、寶訓取法的對象，參看許振興：〈《貞觀政要》與《三朝寶訓》：論唐宋時期帝王學教材的承傳與創新〉（李白杜甫與盛唐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香港大學中文系，2001年3月29–30日）；鄧小南：〈「祖宗故事」與宋代的《寶訓》、《聖政》——從《貞觀政要》談起〉，《唐研究》第11卷（2005年），頁95–116；方震華：〈唐宋政治論述中的貞觀之政——治國典範的論辯〉，《臺大歷史學報》第40期（2007年12月），頁19–55。

³⁸ 參看李晉華：《明代勅撰書考附引得》（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1932年），頁26–27。日本學者山根幸夫指出，《明太宗實錄》永樂十六年（1418）五月庚戌（初一日）條只記載夏原吉等進呈《太祖高皇帝實錄》，而未提及《太祖高皇帝寶訓》。實錄與寶訓同時並進的明確記載實始見於《明英宗實錄》正統三年四月乙丑（十二日）條有關《宣宗章皇帝實錄》一百一十五卷與《寶訓》十二卷同時繕寫上進的記述。自此以後，實錄與寶訓同時並進成〔下轉頁77〕

節要本，具有垂訓嗣位者的教育功用，³⁹是以編纂大臣共同甄選匯輯的寶訓內容，在門類安排與條目篩選上仍不可避免地反映著當時在位君主的心意。因此，宣德五年五月編修大臣隨《明太宗實錄》和《明仁宗實錄》同時奏進的《明太宗寶訓》（原稱《大明太宗文皇帝寶訓》）和《明仁宗寶訓》（原稱《大明仁宗昭皇帝寶訓》）固然可以成為窺察宣宗對前朝政策取捨的依據，而同時於正統三年四月奏進的《明宣宗實錄》與《明宣宗寶訓》（原稱《大明宣宗章皇帝寶訓》），更是了解三楊等實錄與寶訓編修者在英宗嗣位初期如何釐定與評價宣宗美言嘉行的最佳憑藉。⁴⁰《明太宗寶訓》五卷、《明仁宗寶訓》兩卷與《明宣宗寶訓》五卷俱無一語述及鄭和下西洋的史事，是否暗示下西洋事在宣宗與三楊等人眼中根本不值一談呢？

自宣德八年鄭和在下西洋途中病逝古里後，⁴¹明朝便再沒有相類的大規模出使行動。英宗、景帝（朱祁鈺，1449–1457在位）兄弟兩朝編成的官修書籍⁴²對下西洋事的論斷便不無「蓋棺論定」的價值。「宣德中勅編未成，正統八年〔1443〕英宗重命翰林儒臣續編。采輯經傳中嘉言善行，有關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道者，類編為《五倫書》」六十二卷。全書「計分〈五倫總論〉一篇、〈君道〉二十二篇、〈臣道〉三十篇、〈父道〉二、〈子道〉三、〈夫婦之道〉一、〈兄弟之道〉一、〈朋友之道〉二，共六十二篇」，每篇一卷，「正統十二年〔1447〕書成，英宗製〈序〉刊行」。⁴³編纂者在〈君道〉篇臚列史事證實成祖各項善政，竟無片語述及永樂朝鄭和下西洋的創舉。⁴⁴「景泰帝臨御經筵之餘，景仰堯舜以前，下至三代聖賢，及祖宗謨訓，因命儒臣采輯

〔上接頁76〕

為慣例。見山根幸夫：〈明太祖と『宝訓』〉，載《東方学会創立五十周年記念東方学論集》編集委員会（編）：《東方学会創立五十周年記念東方学論集》（東京：東方学会，1997年），頁1159。

³⁹ 寶訓自宋代始編，統治者已著重其垂訓嗣位者的教育功用，《三朝寶訓》的編纂與應用便是一例。相關論析參看許振興：〈《三朝寶訓》與《經幄管見》：論宋代帝王學教材的教學價值〉，載單周堯等（主編）：《東西方文化承傳與創新：趙令揚教授榮休紀念論文集》（新加坡：八方文化創作室，2004年），頁87–96。

⁴⁰ 有關「三楊」在政壇上的取態，可參看韋慶遠：〈明初的三楊與儒家政治〉，載所著《明清史新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頁1–57。

⁴¹ 參看鄭一鈞：《論鄭和下西洋》，頁334–41。

⁴² 根據李晉華《明代勅撰書考附引得》的記錄，正統、景泰（1450–1457）、天順（1457–1464）三朝共修成敕撰書十一種（頁43–48）。

⁴³ 李晉華：《明代勅撰書考附引得》，頁43–44。

⁴⁴ 參看朱瞻基：《五倫書》，《續修四庫全書》影印首都圖書館藏明正統十二年內府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有關《五倫書》的編纂與特色，趙令揚嘗予申析。見趙令揚：〈明宣宗《五倫書》對明太祖之評價〉，載所著《明史論集》（香港：香港大學中文系，2000年），頁335–53。

五帝三王及漢唐以來諸君之嘉言懿行，彙為一書」，於景泰四年(1453)八月編成《歷代君鑑》五十卷。全書「自五帝三王以下至明宣宗凡五十六人，分三十五卷，揭曰『善可為法』；其前後凡言行有可以警省者，則附於末，自夏太康以下至元順帝〔妥懽帖睦爾，1333–1370在位〕凡三十四人，分為十五卷，揭曰『惡可為戒』」。⁴⁵太祖、成祖、仁宗、宣宗均被編纂者列作「善可為法」的君主。「史臣」於介紹成祖各項「善可為法」的「嘉言懿行」後「拜手稽首」，隱晦地指出：「〔永樂朝〕德威廣被，四裔君長無間小大遠邇，朝覲貢獻，請授官爵於闕下者無虛日。海外若榜葛刺、滿刺加、忽魯謨斯等處，新受朝命為王者殆三十國。」⁴⁶其實，《歷代君鑑》一書根本沒有隻字提及永樂與宣德朝鄭和下西洋的事功。這樣的安排，是否從另一側面顯示當時的統治者全不以鄭和下西洋為成祖與宣宗祖孫兩人的「善政」呢？

四

明朝宣德至景泰年間官修諸撰著刻意忽略鄭和下西洋史事的事實，自應緣於太祖要求繼位子孫行事需以「法祖」為尚，而鄭和下西洋明顯違背了他的規令。因為他曾在洪武二年(1369)四月敕令中書編纂、洪武六年五月成書的《祖訓錄》裏親撰〈祖訓錄序〉，申明繼位子孫須以「法祖」為重的原因：

朕觀自古國家建立法制，皆在始受命之君。當時法已定，人已守，是以恩威加於海內，民用平康。蓋其創業之初，備嘗艱苦，閱人既多，歷事亦熟，比之生長深宮之主，未諳世故，及僻處山林之士，自矜己長者甚相遠矣。朕幼而孤貧，長值兵亂，年二十四，委身行伍，為人調用者三年，繼而收攬英俊，習練兵之方，謀與群雄並軀，勞心焦思，慮患防微，近二十載，乃能剪除強敵，統一海宇。人之情偽，亦頗知之。故以所見所行，與群臣定為國法，革元朝姑息之政，治舊俗汙染之徒。且群雄之強盛詭詐，至難服也，而朕已服之。民經世亂，欲度兵荒，務習姦猾，至難齊也，而朕已齊之。蓋自平武昌以來，即議定著律令，損益更改，不計遍數。經今十年，始得成就。頒而行之，民漸知禁。至於開導後人，復為《祖訓錄》一編，立為家法，大書揭於西廡，朝夕觀覽，以求至當。首尾六年，凡七謄稿，至今方定，豈非難哉！蓋俗儒多是古非今，姦吏常舞文弄法，自非博采眾長，即與果斷，則被其眩惑，莫能有所成也。今令禮部刊印成書，以傳永久。凡我子孫，欽承朕

⁴⁵ 李晉華：《明代勅撰書考附引得》，頁44。

⁴⁶ 朱祁鈺：《歷代君鑑》，《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湖南圖書館藏明景泰四年內府刻本（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卷三二〈善可為法·國朝·太宗文皇帝下〉，頁二三上。

命，無作聰明，亂我已成之法。一字不可改易，非但不負朕垂法之意，而天地祖宗亦將孚佑於無窮矣！嗚呼！其敬戒之哉！⁴⁷

這序言日後被太祖一字不易改題為〈皇明祖訓序〉，冠於洪武二十八年（1395）閏九月後編定成書的《皇明祖訓》書首，⁴⁸從而使《皇明祖訓》正式取代《祖訓錄》成為明朝君主「法祖」思想的主要依據、朱明子孫世代遵守的皇室「家法」。⁴⁹《祖訓錄》一書的總綱〈箴戒〉章亦被增訂為《皇明祖訓》的全書總綱〈祖訓首章〉。太祖在〈祖訓首章〉逐一列出他認為子孫必須著意的十七項要事，當中第四項有關「不征諸夷國」便直接關涉明朝對鄰近諸國的政策：

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自不揣量，來撓我邊，則彼為不祥。彼既不為中國患，而我興兵輕伐，亦不祥也。吾恐後世子孫，倚中國富強，貪一時戰功，無故興兵，致傷人命，切記不可。但胡戎與西北邊境，互相密邇，累世戰爭，必選將練兵，時謹備之。

⁴⁷ 朱元璋：《明朝開國文獻》（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7年），《祖訓錄》（據原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明鈔本影印，原書未標頁碼），〈祖訓錄序〉，總頁1673–75。

⁴⁸ 同上注，《皇明祖訓》，〈皇明祖訓序〉，頁1上至2上（總頁1579–81）。《皇明祖訓》的編定，緣於太祖在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庚寅〔二十九日〕詔更定親王歲賜祿米」（《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二，頁二上〔總頁3517〕）後，即「重定《祖訓錄》，名為《皇明祖訓》。其目仍舊而更其〈箴戒〉章為〈祖訓首章〉」（同書，卷二四二，頁二下〔總頁3518〕）。有關《祖訓錄》更名為《皇明祖訓》的原因與歷程，譚家齊嘗作解說。見譚家齊：〈從《太祖皇帝欽錄》看明太祖修訂《祖訓錄》的原因〉，《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44期（2004年），頁83–102。張德信根據《明太祖實錄》提供的資料，認為目前傳世的《皇明祖訓》「應該是洪武二十八年（1395）十月的定本，或者是洪武二十九年（1396）十二月的定本」。見張德信：〈《祖訓錄》與《皇明祖訓》比較研究〉，《文史》第45輯（1998年9月），頁154。

⁴⁹ 《皇明祖訓》被確立為朱明皇室「家法」，可參看舜犁：〈《皇明祖訓》——一部傳授治國之道的皇室家訓〉，《中國行政管理》1994年第3期，頁31–33；許振興：〈論明太祖的家法——《皇明祖訓》〉，《明清史集刊》第3卷（1997年），頁69–96。Edward L. Farmer認為《皇明祖訓》的編撰是明太祖致力將社會的理想標準（social norms）法典化（codification），藉以促進明初社會安定的一項措施，而《皇明祖訓》的主要管制對象是宗室（47項）、官員（24項）、君主（23項）、軍隊（17項）、宦官（11項）、宮中婦女（6項）、宮衛/使者（5項）與普羅百姓（3項）。見Edward L. Farmer, “Social Order in Early Ming China: Some Norms Codified in the Hung-wu Period, 1368–1398,” in *Law and the State in Traditional East Asia: Six Studies on the Sources of East Asian Law*, ed. Brian E. Mcknight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7, pp. 1–36。楊一凡的《洪武法律典籍考證》（北京：法律出版社，1992年）未將《皇明祖訓》列為應予專章討論的洪武朝法律典籍，實令讀者不無遺憾。

今將不征諸夷國名開列於後：

東北

朝鮮國：即高麗，其李仁人〔即李仁任〕及子李成桂〔即朝鮮太祖，1392–1398在位〕，今名旦者，自洪武六年至洪武二十八年，首尾凡弑王氏四王，姑待之。

正東偏北

日本國：雖朝實詐，暗通奸臣胡惟庸，謀為不軌，故絕之。

正南偏東

大琉球國：朝貢不時，王子及陪臣之子皆入太學讀書，禮待甚厚。

小琉球國：不通往來，不曾朝貢。

西南

安南國：三年一貢。

真蠟國：朝貢如常，其國濱海。

暹羅國：朝貢如常，其國濱海。

占城國：自占城以下諸國，來朝貢時，內帶行商，多行譎詐，故沮之。自洪武八年〔1375〕沮至洪武十二年〔1379〕，方乃得止。其國濱海。

蘇門答刺：其國濱海。

西洋國：其國濱海。

爪哇國：其國居海中。

湓亨國：其國居海中。

白花國：其國居海中。

三弗齊國：其國居海中。

淳泥國：其國居海中。⁵⁰

儘管太祖要求子孫遵守的此項「家法」並沒有附帶任何違令受罰的條件，⁵¹成祖卻一直不敢標榜派遣鄭和下西洋是執行太祖「家法」。原因正在於他援《祖訓》「靖難」得

⁵⁰ 《明朝開國文獻》，《皇明祖訓》，〈祖訓首章〉，頁5下至7上（總頁1588–91）。

⁵¹ 太祖要求子孫永遠廢置丞相的「家法」便附有違令受罰的規定。《皇明祖訓》的〈祖訓首章〉清楚指明：「以後子孫做皇帝時，並不許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請設立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皇明祖訓》，頁4下至5上〔總頁1586–87〕）有關太祖廢相與《皇明祖訓》的關係，參看許振興：〈明太祖廢相新考〉，《明清史集刊》第7卷（2004年），頁1–34。

國，⁵²是以必須盡力維護與證明自己的行事施政確實時刻以《祖訓》為據；⁵³而太祖在《皇明祖訓》裏根本沒有賦予他如此下西洋的「合法」權力。

後世史家曾力指成祖遣鄭和下西洋是繼承和發展太祖的既定外交方針，而此「由太祖制訂、成祖承襲、鄭和執行的外交方針，其核心可歸結為六個字：和平、友好、團結」；「鄭和多次出使是這種已形成的外交政策的延續，在數次出使中，鄭和忠實地貫徹執行了明王朝的外交方針和外交政策，按此方針和政策處理沿途與各國交往中發生的事件，樹立起和平、友好、團結的形象」，⁵⁴並藉此「進一步貫徹了朱元璋制定的對外方針，自始至終對海外諸國實行了懷柔政策」。⁵⁵但論者嘗指事情的真相應是「鄭和的出使活動是為樹立或鞏固大明天子的權威，是始終伴隨著武力或以武力為後盾的。用鄭和的話說，就是『及臨外邦，其蠻王之梗化不恭者，生擒之；其寇兵之肆暴掠者，殄滅之。海道由是安寧，番人賴之安業』」。鄭和七下西洋，每到達一地，「首先是『宣天子詔』，『給賜金幣』，如果『不服』，則『以武懾之』」。二十八年間，鄭和曾先後使用武力擒捕舊港酋長陳祖義、錫蘭山國王亞烈苦奈兒及蘇門答臘「偽王」蘇幹刺三人。這三人除陳祖義為私逃海外的原明朝子民，「鄭和用武不為無因」外，「錫蘭山僅梁時與中國通，其後與中國絕少來往。鄭和使其地，幾等於強使其與中國來往，其國王『欲害和』，我們完全可以認為這是出於對遠方來的武裝艦隊的不理解」；而鄭和「將蘇幹刺擒歸，實際是參與了蘇門答臘政權糾紛，充當了『國際憲兵』的角色」。⁵⁶成祖雖然藉著鄭和的出使揚威海外，可是面對《皇明祖訓》的規令，他既難釋脫「興兵輕伐」的嫌疑，更無法洗刷「倚中國富強，貪一時戰功，無故興兵，致傷人命」的事實。⁵⁷當《明太宗實錄》和《明太宗實訓》的編修官員為「靖難」得國的成祖塑造「法祖」、「守法」的形象時，下西洋一事便難以跟他親征蒙古部族⁵⁸與遣將

⁵² 參看王崇武：〈皇明祖訓與成祖繼承〉，載所著《明靖難史事考証稿》（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年），頁103-23。

⁵³ 參看晁中辰：《明代海禁與海外貿易》（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90。

⁵⁴ 陳顯泗：〈鄭和研究與現代化〉，載南京鄭和研究會（編）：《走向海洋的中國人——鄭和下西洋590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海潮出版社，1996年），頁11，13。

⁵⁵ 鄭一鈞：《論鄭和下西洋》，頁14。

⁵⁶ 毛佩琦、李焯然：《明成祖史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毛佩琦〈外交篇〉，頁254，251，252，253。Edward L. Dreyer的*Zheng He: China and the Oceans in the Early Ming Dynasty, 1405-1433* (New York: Pearson Education, 2007)便以鄭和下西洋在向東南亞與印度洋諸國顯示力量，迫使它們承認明朝的權威為全書的敘事主線。

⁵⁷ 《明朝開國文獻》，《皇明祖訓》，〈祖訓首章〉，頁5下至6上（總頁1588-89）。

⁵⁸ 有關成祖對待蒙古諸部的政策與成效，可參看許振興：〈論明成祖對北邊蒙古民族的備禦政策〉，《西北史地》1986年第2期，頁44-53。

討伐安南黎氏政權⁵⁹等量齊觀，可以被大事宣揚。⁶⁰因為根據《皇明祖訓》的訓示，蒙古部族確是「來撓我邊」，⁶¹而安南黎氏政權身負二十大罪、不奉明朝正朔、侵佔明朝疆土更是惡行昭彰。⁶²宣宗在標榜「法祖」的前提下，嘗於宣德三年(1428)二月成書的《帝訓》一書中的〈法祖篇〉云：

自昔創業垂統之君，其更事也多，其致慮也深；其始得之也甚難，其欲後世保之也甚遠；故建一法、制一令，相與謀之非一人、審之非一日，必適中而不偏，歷久而無弊。然後著於典章，傳之子孫，為永安長治之道。《書》曰：「監於先王成憲，其永無愆。」《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言子孫當永世為法也。朕承三聖之緒，夙夜兢兢，政無小大，一遵祖宗之典而行之，以祖宗之心不敢違越，吾子孫尤當敬慎於此。蓋人君初非有意更改祖法，多由所用輕佻小人導之。蓋小人希寵求進，日以譎詐之說浸漬其君，謂行之則功高於前人。其君喜而從之，而卒至於壞亂，如漢武帝、宋神宗聽用小人之言，不循祖宗之舊，紛紛多事，卒皆至於毒生民、亂天下，此萬世之鑑戒也。若因時之宜，不可不損益者，亦不可不體祖宗之心。宋賢相李沆嘗言：「吾為相，無他善，惟不改祖法一事耳。」故為君用人，常得老成忠厚如沆之流，豈有壞亂之憂！⁶³

他雖早已在敕編的《明太宗實訓》為成祖立有「法祖」一目，錄入洪武三十五年(建文四年，1402)七月、十一月與永樂元年(1403)八月的相關史事三則，⁶⁴可是礙於現實的考慮，相類的安排卻未能移用於《明仁宗實訓》。他既需在編修《明太宗實錄》與《明仁宗實錄》時為派遣鄭和下西洋的祖父與詔停下西洋寶船的父親雙雙確立正面的歷史形象，又需針對現實的需要再次派遣鄭和下西洋，故已自知難以寄望再遣鄭和下西洋的決定日後會被編修實錄的官員大篇幅地正面敘述了。

⁵⁹ 有關成祖征安南與《皇明祖訓》的關係，可參看許振興：〈《皇明祖訓》與明置交趾布政使司〉，《明清史集刊》第9卷(2007年)，頁1-26。

⁶⁰ 成祖親征蒙古與討伐安南，主要援據《皇明祖訓》「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自不揣量，來撓我邊，則彼為不祥」與「但胡戎與西北邊境，互相密邇，累世戰爭，必選將練兵，時謹備之」的訓示。見《明朝開國文獻》，《皇明祖訓》，〈祖訓首章〉，頁5下(總頁1588)、頁6上(總頁1589)。

⁶¹ 《明朝開國文獻》，《皇明祖訓》，〈祖訓首章〉，頁5下(總頁1588)。

⁶² 有關成祖遣派張輔等以「伐暴之師」的名義討伐安南胡朝(1400-1407)黎季犛(1335?-1407?)，傳檄列舉黎氏二十罪名一事，可參看《明太宗實錄》，卷六〇，頁一下至四上(總頁866-71)。

⁶³ 《明宣宗實錄》，卷三八，頁四上至四下(總頁933-34)。

⁶⁴ 參看《明太宗實訓》，卷一，頁三下至四下(總頁6-8)。

五

鄭和下西洋是自二十世紀以來極受學者重視的研究課題，在短短百多年間論者的著述可謂汗牛充棟，⁶⁵但何以此盛舉在百多年前一直未能成為史家討論的熱點呢？歸根究柢，研究者缺乏相關史料，特別是官修史書對此事的記載支離破碎，應是主要的因素；而在宣德朝以來朝野普遍反對朝廷再遣官員大規模下西洋的氛圍下修成的實錄、實訓等明朝官修書籍刻意「忽視」此盛事，也是重要的原因。因為明朝諸官修書籍的編修者根本無法為標榜援《祖訓》「靖難」得國的成祖，在太祖頒佈的《皇明祖訓》裏尋得以武力為後盾遣派鄭和下西洋的「法祖」依據。明中葉丘濬(1421-1495)編纂、提供君主與嗣君閱覽的帝王學教材《大學衍義補》絕口不提鄭和下西洋事，便已清楚顯示當時朝野不希望後世君主取法此事。⁶⁶馮應京(1555-1606)於萬曆三十一年(1603)五月下詔獄期間編撰的《皇明祖訓附解》，仍奉《皇明祖訓》的「不征諸夷國」訓令為統治者對待周邊政權的金科玉律，亦是相類心態的直接表達。他在痛惜洪武朝以後「臣工失畫，非啟釁則忘備」的同時，大力稱許「不征諸夷國」訓令，認為「聖學之要，去一矜心。中國富強，震矜易作。矜則侈大而興戎，矜則怠荒而不戒。幾在獨覺之中，而禍形八荒之表矣。此訓待夷之道，如指諸掌」。⁶⁷儘管論者嘗有「明代諸帝於法祖口號雖相沿遵守，而事實方面殊難循舊規」⁶⁸的慨歎，洪武年間編成的《皇明祖訓》始終是明朝歷代君主不容、也不敢等閒看待的祖法。因此，明朝官方為免成祖、仁宗、宣宗祖孫三代的「法祖」形象出現顧此失彼的前後矛盾敘述，便不得不在編撰諸官修著述時「刻意」忽略鄭和下西洋的史事。⁶⁹

⁶⁵ 朱鑑秋主編的《百年鄭和研究資料索引》已是事實的反映。

⁶⁶ 參看丘濬：《大學衍義補》，《丘文莊公叢書》本（臺灣：丘文莊公叢書輯印委員會據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影印，1972年），上冊。有關丘濬與《大學衍義補》的相關研究，主要參看Chu Hung-lam, "Ch'iu Chun (1421-1495) and the 'Ta-Hsueh Yen-I Pu': Statecraft Thought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4); Lee Cheuk-yin, "Ch'iu Chun (1421-1495) and His Views on Government and History" (Ph.D. dis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84); 李焯然：《丘濬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朱鴻林：〈丘濬《大學衍義補》及其在十六七世紀的影響〉，載所著《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62-84。

⁶⁷ 馮應京（輯）：《皇明經世實用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卷二《皇明祖訓附解》，頁五下。

⁶⁸ 王崇武：〈皇明祖訓與成祖繼承〉，頁123。

⁶⁹ 鄭和的宦官身份當然又是他的史事無法在明朝官修撰著上得到詳盡載述的另一原因。曹木旺〈王景弘籍貫考略〉嘗解釋王景弘歷史地位不顯的一大主因「是因為王景弘的太監身份」（頁392）。鄭和的情況亦大抵相類。

Huangming zuxun and Zheng He's Voyages to the Western Oceans

(A Summary)

Hui Chun Hing

Zheng He's command of seven voyages to the Western Oceans was not only a remarkable event of the reigns of Emperor Yongle and Emperor Xuande in the Ming dynasty, it was also a pioneering expedition in China's maritime history. According to reasonable expectation, there should have been a wealth of records by contemporaries. But the fact is, apart from a few records by Zheng's followers about their personal experiences and anecdotes by some Ming scholars, the Ming government and historians of the time paid very little heed to it. Not only were there many erroneous and missing information about the voyages in the officially compiled *Ming Taizong shilu* (The Reign Records of Emperor Yongle) and *Ming Xuanzong shilu* (The Reign Records of Emperor Xuande), records about the preparatory work, number of vessels, sailing directions of the voyages, crew members, and the treasure brought back were all scarce. Other official compilations such as *Ming Taizong baoxun* (The Valuable Teachings of Emperor Yongle), *Ming Renzong baoxun* (The Valuable Teachings of Emperor Hongxi), *Ming Xuanzong baoxun* (The Valuable Teachings of Emperor Xuande), *Wulun shu* (Book of the Five Cardinal Relationships), and *Lidai junjian* (Learning from Past Emperors) all had not mentioned Zheng He's voyages. Many scholars attributed this baffling phenomenon to the brevity of official records and opined that the fundamental reason is a lack of collection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in the hands of official organizations. Therefore, while it is acknowledged that the study of Zheng He in China started from the publication of *Zuguo da hanghaijia Zheng He zhuan* (Biography of Our Homeland's Great Navigator: Zheng He) by Liang Qichao in 1904, it is also generally accepted that the study of Zheng He has long been plagued by insufficient research information. However,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this article would like to put forward the following views:

1. The Ming government had held a rich collection of archives on Zheng He's voyages. The hearsay that scholar-official Liu Daxia of the Ministry of War had stealthily destroyed these archives actually reflected the fact that they had been categorized in various files and kept in different concerne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2. Before Liu Daxia was rumoured to have destroyed all the archives of Zheng He's voyages, the compilation of such official works as *Ming Taizong shilu*, *Ming Renzong shilu* (The Reign Records of Emperor Hongxi), *Ming Xuanzong shilu*,

Ming Taizong baoxun, *Ming Renzong baoxun*, *Ming Xuanzong baoxun*, *Wu lun shu*, and *Lidai junjian* had already been completed no later than 1453. These official compilations mentioned very little or even did not mention about the voyages. The decision of the compilers had really nothing to do with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They only want to ensure that all official compilations were in tune with one another. This convinced them to take into account of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between Emperor Yongle and his two successors as well as the intertwining nature of many related historical events which included the usurpation led by Emperor Yongle against his nephew Emperor Jianwen, the cancellation of Zheng He's scheduled voyage by Emperor Hongxi and Zheng He's last voyage ordered by Emperor Xuande. As the decision to suspend the maritime voyage by Emperor Hongxi had been regarded as a meritorious policy by his son Emperor Xuande, there would be no need to make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his grandfather's sending Zheng He to the Western Oceans. However, to avoid disregarding the relevant events completely, they deliberately recorded them in a brief and piecemeal fashion. It had nothing related to the alleged hiding of the archives by Liu Daxia.

3. *Huangming zuxun* (Ancestral Injunctions of the August Ming) was a collection of the "royal family rules" which Emperor Hongwu requested his offspring to follow. It was regarded as the fundamentals of the "founding ancestor." This work did not give his offspring "legitimate" authority to dispatch officials to the Western Oceans. Emperor Yongle who made use of the *Huangming zuxun* to seize power therefore could not legitimize this act in terms of the "royal family rules." In order to help him successfully form an image of the "founding ancestor" and show that he was "abiding by the rules" of his father, compilers of *Ming Renzong shilu* and *Ming Xuanzong shilu* all had no room to comment on Emperor Hongxi's decision to suspend the scheduled voyage and Emperor Xuande's order to restore it.

All in all, the decisions of Emperor Yongle and Emperor Xuande to send Zheng He and his followers to the Western Oceans were contrary to the rules stipulated in the *Huangming zuxun*. They accounted for the Ming government deliberately "neglecting" this historical event and scarcity of research information on the study of the subject.

關鍵詞：《皇明祖訓》 鄭和 西洋 劉大夏 實錄 寶訓

Keywords: *Huangming zuxun*, Zheng He, Western Oceans, Liu Daxia, *shilu*, *baoxun*

